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00013014 號函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
- 六、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00
- 七、比賽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 八、參賽類別：肢障(含截肢、脊髓損傷、小兒麻痺、腦性麻痺等)、視障、智障、自閉症等四類。
- 九、選手參賽年齡：
  - (一) 不限年齡。
  - (二) 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十、參賽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
  - (二) 選手報名註冊完畢，經公布賽程表後，即不得轉隊或更改報名資料。
  - (三) 分級：
    - 1.肢障組：選手(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 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  
(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 2.視障組：選手持有本會分級中心核發視障分級卡者。
    - 3.智障組：選手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
    - 4.自閉症組：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即可。

十一、比賽組別及項目：

(一) 組 別：

1. 肢障男子組、肢障女子組(T/F31~38、40~41、42~46、T47、51~54、F51~57、T/F61~64)
2. 視障男子組、視障女子組(T/F11、12、13)
3. 智障男子組、智障女子組(T/F20)
4. 自閉症男子組、自閉症女子組

(二) 項 目：

組別	參賽項目
肢障組	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跳高、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視障組	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智障組	1500M、鉛球、跳遠。
自閉症組	1500M、鉛球、跳遠。

◎註：每名選手參加競賽項目不得超過3項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訂之最新帕拉林匹克運動田徑競賽規則。

十三、報 名：

(一) 報名費：

1. 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2.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請於匯款後 Email 告知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金額及帳號後五碼 (Email: [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並請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 報名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止 (報名程序完竣，不另受理報名)。



(三) 報名網址：<https://pse.is/3cvf4w> (或掃描右側 QR-code)

(四) 報名方式：

1. 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
2. 網路報名者須將參賽健康確認書掃描檔 Email 至 [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3. 紙本寄送報名者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五) 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黃鈺惠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 真：(02)2778-2409

E m a i 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六)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提供給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七)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四、比賽細則：

(一) 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宣佈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

成績仍有效。

**(二) 田賽須於賽前 40 分鐘檢錄；徑賽則須於賽前 30 分鐘檢錄。**

#### 十五、獎勵：

- (一) 參賽隊(單位)數在 2 人(單位)時，錄取 1 人(單位)；
  - (二) 參賽人(單位)數在 3 人(單位)時，錄取 2 人(單位)；
  - (三) 參賽人(單位)數在 4 人(單位)時，錄取 3 人(單位)；
  - (四) 參賽人(單位)數在 5 至 6 人(單位)時，錄取 4 人(單位)；
  - (五) 參賽人(單位)數在 7 人(單位)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 ◎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 十六、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 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 十八、罰則：

-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

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報名表

- 單位名稱：
- 地 址： 電話：( ) 傳真：
- 領隊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 教練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 管理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 監護人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 選手午餐：葷\_\_\_\_\_個 素\_\_\_\_\_個

類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聯絡地址	身份證字號	級 別	參賽項目										備 註	
							100	200	400	800	1500	5000	跳 高	跳 遠	鉛 球	鐵 餅		標 槍
							M	M	M	M	M	M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含脊髓 損傷、截肢、 小兒麻痺、腦 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1. 報名費用：新台幣200元整。
  2. 每人最多只報3項，接力除外。
  3. 報名時請附本報名表、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卡等影本統一寄送或 email 完成報名。
  4. 請在欲參加類別項目欄上打“”。
  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影印。
  6. 詳細資訊請參考本賽事競賽規程。
-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參賽日期為110年11月28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賽前21天內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